

全团要讯

第 40 期

共青团中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专刊之四】

编者按：构建资源有效整合、队伍有效动员、阵地有效利用、队员广泛参与的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的重要要求。各地少先队组织坚持迈向社会的战略方向，树立“组织跟着队员走”理念，灵活设置形式，着力健全校外少先队组织体系。其中，四川省少工委推动出台《四川省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三年行动规划》，将校外少先队组织建设作为着力点，在乡村社区、青少年宫、校外培训机构等领域作出积极探索，推动少先队社会化

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经验编发，供各地学习借鉴。

四川省少工委扎实推动校外少先队组织建设

探索少先队社会化工作新机制

四川省少工委按照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和省委的工作部署，抓住少先队社会化工作的重要战略窗口期，推动出台并落实《四川省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三年行动规划》，先行先试、主动探索，以各级各类校外少先队组织建设作为着力点，推动少先队社会化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激活“主战场”，有效调动街道（乡镇）、社区（村）优势资源

1. 推动“童伴之家”建少先队组织，搭建阵地。针对农村少年儿童数量少且居住分散，村委会专门工作力量不足，乡镇、村级少工委建设困难较多的现状，四川省少工委通过建立“童伴之家”少先队组织进行破题，在1832个“童伴之家”中探索建立“童伴之家”少工委186个、少先队大中队729个，目前近半数“童伴之家”已建立少先队组织，2023年将持续推动全面推开，完成全覆盖。遂宁市少工委制度性安排“童伴妈妈”担任村少工委副主任或校外辅导员，组织开展“学习二十大”、“鲟梦中华·童心绘画”、“亲情家书”等活动，加强乡村少年儿童的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带领乡村少年儿童走进城市里的博物馆、科技馆等，拓展视野，加强社会实践教育。

2. 开启“基层小区”建少先队组织，提升活力。社区对少

年儿童而言地理半径相对较小，教育实践资源丰富且各具特色，应当并可以成为少先队社会化工作的主战场。为进一步盘活社区优势资源，四川省少工委进行了大胆探索，全省累计建立 2016 个街道社区少工委，涌现出一批“小区建队”的优秀案例。宜宾市翠屏区探索构建“学校+社区+小区”的少先队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小区少先队基层组织建设，将小区内的少先队员编入小区少先队中队，隶属于社区少先队大队，聘请“五老”作为校外中队辅导员，让小区少先队组织成为社区少工委最具活力的基础单元。

二、建强“桥头堡”，积极发挥青少年宫示范作用

1. 建立定点联系制度，确保“基础牢”。青少年宫是少先队组织直接联系、服务和引领青少年的重要阵地，必须守住这个坚固堡垒的独特优势，搭建青少年宫少工委桥头堡。四川省少工委对标对表 2022 年 4 月份新修订的《青少年宫管理工作条例》，持续督促实现省、市、县三级青少年宫建立少工委全覆盖。建立市、县两级少工委与青少年宫少工委定点联系制度，切实做到一对一联系、一对一指导、一对一服务，为把新时代青少年宫建成为党育人的“少先队员官”打下良好根基。

2. 建设专业委员队伍，确保“师资强”。青少年宫的最大优势在于有一支专业的实践教育师资队伍。在建立青少年宫少工委的过程中，四川省少工委通过政策支撑、示范引领等方式，搭建青少年宫少工委专业委员队伍，促进青少年宫少工委作用明显

发挥。全省 68 个青少年宫少工委建立了一支由 220 余名正式在编教师、400 余名长聘教师和近千名合作专家教师构成的委员队伍，确保全省青少年宫拥有一支品德高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的重要师资力量。

3. 打造流动驻校模式，确保“覆盖广”。四川省少工委推动青少年宫少工委与区县教育部门合作，建立青少年宫“流动驻校”模式，既解决青少年宫固有的场地紧张、学生抢课难、上课地点远等问题，又解决乡村学校师资缺乏、教学内容单薄等问题，以青少年宫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回应少年儿童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求。雅安市名山区青少年宫少工委培育特色品牌“乡村少年宫——快乐星期天”流动进乡村，联合多家社会组织到乡村为少年儿童开展“阳光心理·健康人生心理讲座”、“缤纷快乐庆六一·粽叶飘香迎端午亲子手工DIY”、“快乐过暑假·禁毒伴成长”等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目前全省共依托少工委建有 15 个“流动少年宫”，每年开展活动超千场，常态化覆盖服务少年儿童近 10 万名。

三、开拓“新高地”，深入挖掘校外培训机构巨大潜力

1. 积极挖掘筛选，破解“不愿建”。当前，少年儿童对艺体类、实践类教育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相关校外培训机构覆盖的少年儿童数量巨大，为各地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建队工作提供有利条件，但也存在校外培训机构对建立少工委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为填补这一真空地带，四川省少工委主动从省青联、省青企

协会会员单位、少儿出版社等少年儿童相关单位和机构中发掘筛选符合“双减政策”、声誉良好的培训机构，吸纳进入四川省少学会，并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少工委，引导他们参与到少先队实践教育中来，从载体合作、项目设计、课程开发、爱心托管等内容，全方位研究推动少先队社会化工作。

2. 持续跟踪指导，破解“做不好”。四川省少工委积极培育、跟踪指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实地调研指导、线上交流工作的方式，针对组织建设标准、内设机构建设、人员分布安排等方面，加强对其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定期监督，确保校外培训机构规范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更好为少先队员服务。

3. 聚焦重点任务，破解“抓不准”。四川省少工委突出校外培训机构少工委实践育人功能，聚焦少年儿童政治启蒙，举办了一批富有思想政治教育意义的实践活动，开展“学党史 知党章 传承党的革命精神”活动，让少先队员汲取红色故事中的革命精神，内化为成长的精神食粮；组织“书香伴我行·共筑中国梦读书会”，让不同年龄段的少先队员一起读书分享，培养阅读思维，提升文化修养，把混龄教育融入实践活动。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